

采购编号：N5118262022000029

芦山县创建健康促进县公共环境健康标
识设计制作和安装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芦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雅安市疫情防控政策措施

低风险地区

一、除上海市、吉林省、广州市外其他地区来（返）雅政策

1.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划定后，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雅人员，实施集中隔离，直至离开风险地区满 14 天为止。

2.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划定后，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所在乡镇（街道）的来（返）雅人员，实施居家隔离（不满足居家隔离条件的，实施集中隔离），直至离开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满 7 天为止。

3.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划定后，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不含直辖市）旅居史的来（返）雅人员，实施居家健康监测，直至离开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满 7 天为止。

4.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划定后，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县（市、区、旗）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的县（区）其他乡镇（街道），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入川后 24 小时内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如不能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需在入川后进行 3 天 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外出，不聚集。

5.公布本土新增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来（返）雅人员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本土感染者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旗）及不设区的地级市。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入雅后 24 小时内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如不能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需在入雅后进行 3 天 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外出，不聚集。当地划定中高风险地区后，则纳入相应规范管理。



二、对广东省广州市来（返）雅政策

1.对4月3日以来，有广东省广州市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雅人员就地实施集中隔离，不得跨市（州）接回，直至离开旅居地满14天为止。

2.对4月5日以来，有广东省广州市其他区域旅居史的来（返）雅人员实施居家隔离，直至离开广州市满7天为止（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实施集中隔离）。

三、对上海市、吉林省来（返）雅政策

1.对3月29日以来，有上海市旅居史的来（返）雅人员，实行居家隔离（不满足居家隔离条件的，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的要做好上门采样服务），直至离开当地满7天为止，解除隔离时双采双检。

2.对经上海入境，于3月29日零时及以后解除集中隔离的来（返）雅人员，入雅闭环转运至目的地后，立即实施7天集中隔离，解除隔离时应采取双采双检核酸检测，并满足人、物、环境三样本同时核酸检测阴性。

3.对有7天内吉林省旅居史的来（返）雅人员，实行居家隔离（不满足居家隔离条件的，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的要做好上门采样服务），直至离开当地满7天为止，解除隔离时双采双检。

4.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按已有规定实施14天集中隔离措施不变。

雅安市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835-2222127

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查询：

<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

雅安市财政局

雅财采函〔2022〕26号

雅安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业务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各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采购文件中必须明确“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并将《雅安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详见附件）放在采购文件显眼位置。
- 发布结果公告时在征得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同意后，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方式，便于政银企沟通。
- 代理机构在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应主动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业务，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送《雅安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告知其可登录四川省政府采

购一体化平台在线办理融资申请。

4.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主动询问供应商是否办理“政采贷”，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积极协助供应商办理“政采贷”，进一步缩短“政采贷”办理期限。

5.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全力配合供应商和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供应商办理“政采贷”业务的合理要求。

附件：雅安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附件

雅安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办理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分行	雅安市雨城区羌江南路 213 号	0835-2236715
农行雅安分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路 21 号	0835-2617058
农行雨城支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86 号	0835-2617137
农行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 仙茶路 55 号	0835-3223455
农行荥经支行	雅安市荥经县严道镇荣兴路西 一段 60 号	0835-2617177
农行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 二段 173 号	0835-4222960
农行石棉支行	雅安市石棉县东风路三段 319 号	0835-2617212
农行天全支行	雅安市天全县中大街 19 号	0835-2617228
农行芦山支行	雅安市芦山县迎宾大道 366 号	0835-2617241
农行宝兴支行	雅安市宝兴县穆坪镇南街 39 号	0835-2617253
中国建设银行	雅安市雨城区大北街 47 号	0835-2232799
中国建设银行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 二段 173 号附 8 号	0835-4225083
中国建设银行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茶都大 道 479 号	0835-3238713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办理联系电话
工行雅安分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78 号金融大厦 A 栋	0835-2227623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城支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79 号	0835-3581853 0835-3581875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滨河路中段 1 号	0835-3232829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经支行	雅安市荣经县严道镇康宁路东一段 126 号	0835-7622326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 15 号	0835-4222713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	雅安市石棉县东风路二段 190 号、190 号附 1 号、190 号附 2 号	0835-8863844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全支行	雅安市天全县向阳大道 108 号	0835-7222011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山支行	雅安市芦山县芦阳镇东风路 89 号	0835-5955567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兴支行	雅安市宝兴县穆坪镇穆坪南街 47 号	0835-6826548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武汉路 46 号（印象南岸）	0839-3287896 0839-3287887
邮储银行雅安分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 3 号附 1 号	0835-289305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86 号	0835-2360600 0835-236897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2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
第十一章	附件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芦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芦山县创建健康促进县公共环境健康标识设计制作和安装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18262022000029
- 2、采购项目名称：芦山县创建健康促进县公共环境健康标识设计制作和安装采购
- 3、采购人：芦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人民币 4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3 ①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②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采购文件获取后,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及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09:30 分起至 10:00 止（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 216 号附 38 号 2 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供《供应商签到函》【原件】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注：《供应商签到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 216 号附 38 号 2 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芦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芦山县芦阳街道东风路 136 号

联 系 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835-652325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罗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5-2887268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 216 号附 38 号 2 楼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4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 报价加成或者扣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分 (实质性要求)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情况声明函》原件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不收取。</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人应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U盘1份。</p>
11	磋商有效期	<p>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p>
12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罗先生、李先生，联系电话：0835-2887268</p>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罗先生、李先生，联系电话：0835-2887268</p>
14	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到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5-2887268；</p> <p>地址：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216号附38号2楼。</p>
15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罗先生、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35-2887268；</p> <p>地址：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216号附38号2楼。</p>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磋商过程、评审结果的质疑由招标代理负责受理和答复。</p> <p>联系人：罗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5-2887268。</p>

		<p>地址：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 216 号附 38 号 2 楼。</p> <p>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开评标过程、评审结果的范围。</p> <p>本项目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或快递形式提交质疑函（①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②采用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签收单上亲自书面签收日期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芦山县财政局。</p> <p>联系人：芦山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5-6529748</p> <p>联系地址：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新行政中心 302 室</p> <p>邮政编码：625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芦山县财政局备案。</p>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元）</p> <p>收款单位：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桐梓林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0186543600000331</p> <p>注：备注栏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p>
20	节能、环保、无线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局域网产品政策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p>
2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p>是（ ）允许投标的进口产品：____/____。</p> <p>否（√）</p>
2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是（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否（√）</p>
2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p>是（ ）</p> <p>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踏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否（√）</p>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2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9〕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相关信息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详询，网址：https://zfcg.scsczt.cn/zcdservice/zcd/sichuan。</p>
26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C0806 广告服务
2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本采购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若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形下，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优先排名；若上述供应商注册地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则由采购人在评审现场按照公平、合理、供应商认可的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p>
注：供应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芦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

不允许。

7、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

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

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档 U 盘 1 份，单独封装。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川财采（2016）53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执行）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对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交声明函，经查询发现虚假承诺，则取消投标资格，作为无效响应。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支付方式详见磋商文件规定。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

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8.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8.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3 ①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②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

(二) 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执行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

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注：①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与《供应商签到函》中的供应商应为同一人。）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其他组织”包括：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10、非联合体声明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①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②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

(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

- 注：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司印章（鲜章）。
2.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县城居民提供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街区，设计制作和安装符合项目地公共场所建筑风格的健康元素标识标牌和健康知识文案。建成后新增健康主题公园 1 个、健康街区 1 个、建成健康社区和健康单位、维护健康步道 1 条等公共环境健康支持性环境。

- 1、实地勘查：设计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勘查后进行创意设计，费用自拟。
- 2、勘查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 3、勘查地点：芦山县体育馆、汉姜古城、罗纯山公园等。
- 4、勘查要求：供应商自行前往勘查地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具设计效果图。
- 5、联系人：潘女士，0835-6523257。

二、标的信息

采购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名称	所属行业
C0806	广告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芦山体育健康主题公园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宽*高)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健康主题公园 形象牌	1900*300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文字丝印，混泥土夯埋。
2	倡议书造型	2800*180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文字丝印，混泥土夯埋。

3	宣传栏造型	2200*260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内置高清户外海报, 混泥土夯埋。
4	四大基石造型	1400*2100mm	个	4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混泥土夯埋。
5	三减三健造型	1450*2100mm	个	6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混泥土夯埋。
6	健康步道起终点牌	1250*2400mm	个	2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混泥土夯埋。
7	米数提示牌	600*1000mm	个	6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混泥土夯埋。
8	健康小提示牌	780*1000mm	个	8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混泥土夯埋。
9	健康互动转盘	640*1650mm	个	4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1cm 亚克力转盘, 混泥土夯埋。
10	视力测试牌	1570*180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混泥土夯埋。
11	身高测试牌	1175*222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混泥土夯埋。

12	运动口号造型	4540*185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混泥土夯埋。
13	路口指引牌(双面)	720*1800mm	个	2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混泥土夯埋。
14	太极招式造型	2800*180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混泥土夯埋。
15	反应测试造型	1800*180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混泥土夯埋。
16	健康 10000 造型	2400*140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混泥土夯埋。

(二) 汉姜古城健康街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宽*高)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健康街区形象牌(上墙)	540*180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上墙安装。
2	健康四大基石造型	2600*180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混泥土夯埋。
3	三减三健造型	3120*180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混泥土夯埋。
4	宣传栏造型	3290*240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

					喷 2K 金属烤漆，文字丝印，内置高清户外海报，混泥土夯埋。
5	常见疾病健康处方	650*980mm	个	8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文字丝印，上墙安装。
6	膳食宝塔形象墙	1500*1600mm	个	1	2cm 高密度结皮板 UV 雕刻，上墙安装。
7	运动口号形象墙	2630*1600mm	个	1	2cm 高密度结皮板 UV 雕刻，上墙安装。
8	慢病防控形象墙	1800*1370mm	个	1	2cm 高密度结皮板 UV 雕刻，上墙安装。
9	爱眼形象墙	2350*1300mm	个	1	2cm 高密度结皮板 UV 雕刻，上墙安装。
10	互动转盘形象墙	2500*930mm	个	1	2cm 高密度结皮板 UV 雕刻，上墙安装。
11	墙面告示栏	2700*150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文字丝印，内置高清户外海报，上墙安装。
12	生命在于运动形象墙	3600*1060mm	个	1	2cm 高密度结皮板 UV 雕刻，上墙安装。
13	墙面健康小提示牌	600*960mm	个	12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文字丝印，上墙安装。
14	健康街区形象宣传墙	4550*240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文字丝印，上墙安装。
15	饮食健康形象墙	3600*970mm	个	1	2cm 高密度结皮板 UV 雕刻，上墙安装。
16	健康知识长廊挂牌	200*800mm	个	23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文字丝印，上

					墙安装。
17	七步洗手法牌	300*200mm	个	2	2mm 亚克力 UV 雕刻

(三) 健康社区 (先锋社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宽*高)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户外健康宣传栏 (双面)	2400*2200mm	个	1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文字丝印, 内置高清户外海报, 混泥土夯埋。
2	健康小屋形象墙	1500*2400mm	个	1	铝合金架子+亚克力
3	智能体检一体机	立式	台	1	测量功能: 身高、体重、BMI、脂肪含量、基础代谢、血压、脉率、体温、视力、色盲色弱。 特点: 安卓系统、语音引导操作、触摸操作、支持平台数据对接 (预留端口)
4	使用说明水牌	600mm	个	1	金属立牌
5	支持性工具展示柜	1100*500mm	套	1	铁艺柜体, 玻璃框, 内含支持性工具模型。
6	健康自助转盘	550mm*1200mm	个	2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1cm 亚克力转盘。
7	资料架	600mm*1000mm	个	1	铁艺
8	膳食宝塔模型	450mm	套	1	亚克力制作, 内含食物模型, 一面贴有膳食宝塔挂图
9	禁烟标识牌	300*200mm	个	4	2mm 亚克力 UV
10	七步洗手法牌	300*200mm	个	2	2mm 亚克力 UV

11	健康处方展架	1000*2000mm	个	2	金属框架+PVC 面板（内容可更换）
----	--------	-------------	---	---	--------------------

（四）健康单位（疾控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宽*高)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无烟单位水牌	500*800mm	个	1	铁艺造型
2	宣传画框	500*700mm	个	8	铝型材平面外框，表面 2mm 透明亮片，内置 5mmPVC 底板+高清海报。
3	资料架	600mm*1000mm	个	1	铁艺
4	健康自助转盘	550mm*1200mm	个	2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1cm 亚克力转盘。
5	支持性工具展示柜	1100*500mm	套	1	铁艺柜体，玻璃框，内含支持性工具模型。
6	膳食宝塔模型	450mm	套	1	亚克力制作，内含食物模型，一面贴有膳食宝塔挂图
7	七步洗手法牌	300*200mm	个	6	2mm 亚克力 UV
8	禁烟标识牌	300*200mm	个	12	2mm 亚克力 UV
9	上臂式血压计	/	台	1	显示方式：数字液晶显示；主机尺寸：230*228*217mm；电池：4 节 5 号干电池；本体重量：1500g（不含电池）；脉搏数：40-180 次/分 脉搏数±5%；工作方式：示波法检测方式。
10	健康知识形象墙	1500*2600mm	组	1	PVC+亚克力
11	墙面健康小提示牌	500*200mm	个	8	亚克力
12	楼梯标语字	200mm	组	2	7mm 水晶字

13	体检大厅形象墙	1200*2400mm	组	1	PVC+亚克力
----	---------	-------------	---	---	---------

(五) 健康机关 (卫健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宽*高)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无烟单位水牌	500*800mm	个	1	铁艺造型
2	宣传画框	500*700mm	个	6	铝型材平面外框, 表面 2mm 透明亮片, 内置 5mmPVC 底板+高清海报。
3	资料架	600mm*1000mm	个	1	铁艺
4	健康自助转盘	550mm*1200mm	个	2	1.5mm 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 40mm*40mm*1.2mm 矩管焊接骨架, 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 表面喷 2K 金属烤漆, 1cm 亚克力转盘。
5	支持性工具展示柜	1100*500mm	套	1	铁艺柜体, 玻璃框, 内含支持性工具模型。
6	膳食宝塔模型	450mm	套	1	亚克力制作, 内含食物模型, 一面贴有膳食宝塔挂图
7	七步洗手法牌	300*200mm	个	6	2mm 亚克力 UV
8	禁烟标识牌	300*200mm	个	6	2mm 亚克力 UV
9	健康形象墙	1200*2400mm	台	1	PVC+亚克力
10	墙面健康小提示牌	500*200mm	个	5	3mm 亚克力 UV

(六) 健康点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宽*高)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无烟单位水牌	500*800mm	个	4	铁艺造型

2	支持性工具展示柜	1100*500mm	套	4	铁艺柜体，玻璃框，内含支持性工具模型。
3	上臂式血压计	/	台	4	显示方式：数字液晶显示；主机尺寸：230*228*217mm；电池：4节5号干电池；本体重量：1500g（不含电池）；脉搏数：40-180次/分 脉搏数±5%；工作方式：示波法检测方式。
4	健康自助转盘	550mm*1200mm	个	8	1.5mm镀锌板整体铁艺制作，40mm*40mm*1.2mm矩管焊接骨架，喷环氧底漆、刮原子灰，表面喷2K金属烤漆，1cm亚克力转盘。
5	膳食宝塔模型	450mm	套	4	亚克力制作，内含食物模型，一面贴有膳食宝塔挂图

(七) 健康步道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宽*高)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罗纯山公园健康步道翻新	/	批	1	各类标识标牌维修和翻新，更换文案。由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确定方案。

四、服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

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二) 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符合主题文化核心知识宣传、具有指导意义；②设计造型；③具有芦山当地文化特色与现场环境融合；④效果图；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工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部分描述，质量通病及防治措施；②安全与协调性；③施工安排及施工前的准备；④用电、用水、交通等规划部署。

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②时间节点规划；③应急处理预案；④赶工措施。

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组织配置；②项目前期准备；③产品制作、包装运输；④安装、调试、验收；⑤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3、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履约保障措施。

4、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原材料的生产日期应在交货日前1年以内。

（二）履约时间、地点及质保期

1、履约时间：25天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合同价款

该项目成交总价已包括设计图纸、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检测、有争议项目送检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成交价格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70%于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1、供应商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 号的要求执行。

（六）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均不允许偏离。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提供信用中国报告时应当提供法人和其他信用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概述、正文。

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与采购活动。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之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1-1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包 号：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1-2【申明函】

申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3. 响应文件文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双面均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5【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6【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截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9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做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2-1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包 号： _____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声明函】

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第一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档U盘____份，用于磋商。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区域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 芦山体育健康主题公园	健康主题公园 形象牌	...	1	个	
	
(二) 汉姜古城健康街区	
	
(三) 健康社区(先锋社区)	
	
(四) 健康单位(疾控中心)	

	
	
...	
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若服务内容为一项，则只需报出一个价格。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3、合计价格应当包含所有费用，如：人工、税费等其他无法预估支出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5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所在页码 (无佐证材料 以“/”代替)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6 【商务、服务应答表】

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所在页码 (无佐证材料以“/” 代替)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7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类别
报价	10分	<p>1、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为其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共同评审
服务方案	56分	<p>提供本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符合主题文化核心知识宣传、具有指导意义；②设计造型；③具有芦山当地文化特色与现场环境融合；④效果图；</p> <p>包含上述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或套用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有逻辑顺序颠倒、语句不通顺、阐述过于笼统简单、内容不完整或方案缺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不一致、错字漏字、不能完全阐述方案本意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提供本项目施工工艺，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部分描述，质量通病及防治措施；②安全与协调性；③施工安排及施工前的准备；④用电、用水、交通等规划部署。</p> <p>包含上述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或套用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有逻辑顺序颠倒、语句不通顺、阐述过于笼统简单、内容不完整或方案缺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不一致、错字漏字、不能完全阐述方案本意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评审

		<p>提供本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②时间节点规划；③应急处理预案；④赶工措施。</p> <p>包含上述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或套用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有逻辑顺序颠倒、语句不通顺、阐述过于笼统简单、内容不完整或方案缺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不一致、错字漏字、不能完全阐述方案本意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组织配置；②项目前期准备；③产品制作、包装运输；④安装、调试、验收；⑤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p> <p>包含上述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或不提供的扣 4 分，每有一处有逻辑顺序颠倒、语句不通顺、阐述过于笼统简单、内容不完整或方案缺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不一致、错字漏字、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	2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包含上述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有逻辑顺序颠倒、语句不通顺、阐述过于笼统简单、内容不完整或方案缺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不一致、错字漏字、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无法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共同评审

业绩	8分	供应商2017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审
履约能力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共同评审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二）其他要求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的安全事故自行负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应根据采购标的及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十一章 附件

附件 1：【格式：供应商签到函】

供应商签到函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 附：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3、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注：本函为手持件，仅用于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签到，不作他用。签到时，供应商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其授权代表为供应商代表。签到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代表应为同一人，附件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3：【发票申请表】

发票开具申请表

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开票信息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二、开票类型

纸质版普通发票、电子版普通发票（万元版，如超过一万金额，需开多张）

三、开票内容及金额：

标书费（_____）元；代理费（_____）元；收款方式：_____

四、所属项目

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

五、递交方式

1、电子发票需要提供

收件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2、纸质发票如需邮寄需提供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备注：缴纳费用后请尽快将《开票申请表》发送至财务邮箱

（zmhtcaiwubu@cdzmhtzbdlyxgl.wecom.work）。开票信息务必确认准确。缴纳费用后 30 日为开票有效期，逾期不再补开发票，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财务联系方式：陈女士、028-86159971。